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
林道路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码 2301-441802-04-01-701354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现对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01-441802-04-01-701354

二、招标单位：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钟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371985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沙太南路 1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林工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12/82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监督电话：020-37198547

三、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内

四、项目概况：

1、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改造项目面积约 55947.82 m²（最终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远校区专家楼区、教职工宿舍区、体育馆南面、食堂南侧及大草坪、学生宿舍亲水区、实训楼等校园其他需要美化区域的物探工作、建设景观小品、景观廊架、道路规划、园林绿化等工作，达到美化校

园环境，提高校园安全级别及经济效益等。

2、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2) 建设规模：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改造项目面积约 55947.82 m²（最终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远校区专家楼区、教职工宿舍区、体育馆南面、食堂南侧及大草坪、学生宿舍亲水区、实训楼等校园其他需要美化区域的物探工作、建设景观小品、景观廊架、道路规划、园林绿化等工作，达到美化校园环境，提高校园安全级别及经济效益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852,876.1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51,732.67 元，暂列金额为 298,980.00 元，暂估价为 0.00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及暂估价均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经招标人批准，结算价不包含暂列金额。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于开工前拨付预付款，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交易

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3月21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3日9时30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4月23日9时30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评标时间相应顺延，但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另外表中的《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公告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htm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

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2、招标文件随本公告一并公开发布，潜在投标人可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html>）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招标控制价。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

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须同时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中的 1 种：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的截图；2)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证明的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非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

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资格审查前，①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
1)。

②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C或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投标人需提供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等级截图、本项目所需资质信息截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

9、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未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2、关于联合体投标：接受/不接受。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按照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清远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函范本》填写完整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异议受理电话：020-371985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沙太南路 113 号

十六、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QYSG2021-1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八、《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自行政监管部门发出处理意见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将被拒绝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期大于 6 个月的，拒绝投标时限按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期计算）；如不存在下列行为，投标人需在《投标人声明》中作出承诺。

-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因以上 1 至 7 条原因仍在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

招标人名称：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已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或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单位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相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项目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或黑名单的;
- (18) 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http://113.108.219.40/Dop/Open/PersonLockList.aspx)“诚信信息”栏目被列入“企业黑名单”的;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列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情形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是指:自本《投标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省、市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按要求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

支付，切实落实国家、省、市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该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能满足施工报建及到岗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止，不申请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人员。对随意变更或撤离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人员，愿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六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本公司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接受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涉及违法的还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安全员		
6		资料员		
7		质量员		
8		材料员		
9		施工员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